

附件五

###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請撥單

計畫編號：					單位：新臺幣元						
申請單位：					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						
計畫名稱	計畫期間	核准補助經費 (A)			已撥金額 (B)	累計實付數 (C)	執行率% (D=C/B)	本次請撥 金額 (E)	截至本次 已撥金額 (F=B+E)	未付金額 (G=A-F)	說明
		經常 支出	資本 支出	合計							

填表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主辦主(會)計：

機關(單位)首長：

- 填表說明：1. 請撥第二期款及以後期別款項者，請填寫本表；請撥第一期款者免填。  
2. 累計實付數(C)係指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已執行且實際支用者。